**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小畢業生給獎辦法** 970213課發會通過

 1010210課發會修正通過

 1020904課發會修正通過

1040611課發會修正通過

1050122課發會修正通過

1080121課發會修正通過

 1090224課發會修正通過

1130103課發會修正通過

壹、實施依據：

 一、九年一貫成績考查辦法

 二、97.1.2北市教國字第09640182200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96學年度畢業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綱要）

 三、劉碧玉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附件1)

 四、丁熊蓮菊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附件2)

 五、陳曾綉娥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附件3)

六、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萬慶巖清水祖師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附件4)

七、楊寶玉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附件5)

貳、實施目的：

 一、透過公開表揚儀式，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二、透過各種鼓勵獎項，激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參、實施辦法：

一、畢業成績以一至六年級共12學期之五育成績總平均計算，依每學期之學期成績百分比計算加總而定，(第1至第8學期之學期成績占畢業成績8%,第9至第12學期之學期成績占畢業成績占9%)。

二、若畢業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份學期成績不完整，則依下列公式計算畢業成績：完整學期成績百分比總和÷完整學期成績比例 (例:85÷92% =92.39)；但若學生學期成績不完整達四學期(含以上)，則不予頒發畢業成績相關獎項。

三、以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者為第一名，往後名次以此類推。如有同分者，以語文成績優先排序，若仍同分，再以數學成績排序。

四、畢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獲頒市長獎，第二名獲頒議長獎，第三名獲頒局長獎，第四名獲頒區長獎，第五、六、七名獲頒校長獎，第八、九、十名獲頒家長會長獎，其餘獎項視各單位提供之獎項而定。

五、表現傑出市長獎頒發方式

(一)依臺北市市長獎頒獎辦法辦理，以畢業班級數之1/3推薦，具有特殊才藝及優異表現之畢業生獲頒表現傑出市長獎。

(二)本項申請由學生填具積分表（附件一）及檢附證明相關文件，經導師確認後於截止期限前提交教務處進行初審，截止期限由教務處規定之。

(三)初審後每班提交兩位候選人，並由級任教師填寫推薦表（附件二）後，提畢業成績審議委員會進行決選。

(四)**審查、計分方式依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實施辦法辦理。**

(五)獲頒表現傑出市長獎之學生，不再重複領取本校特殊才藝獎及畢業成績獎項。

(六)獎學金之頒給依各獎學金設置辦法辦法辦理。

 六、志清獎章頒發方式：畢業生榮譽狀及榮譽卡累計各班最多之前三名，獲頒志清獎章一枚及丁熊蓮菊與陳曾綉娥獎學金，由學生提出申請，級任教師初評後，交輔導室複評後提「畢業成績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全勤獎頒發方式：學生在校六年期間勤勉向學從無缺席,由各班級任教師審核各班學生出缺席情形，提出名單頒發。**(10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勤獎)**

 八、熱心服務獎頒發方式：由各處室依學生服務情況，提報名單頒發。

九、特殊才藝獎頒發方式：每生可申請兩項，由學生自行填具特殊才藝獎項申請表(附件三)，經級任教師確認交教務處初審後，提「畢業成績審議委員會」審議，本獎項打破班級界限依所有畢業生該項分數高低排名，**各獎項名額等同當年度畢業班班數，**但若績分太低則可從缺，而從缺之名額可視情況調整至其他類別。

(一)特殊才藝獎項如下：

1、莎士比亞獎:畢業生在校期間於語文方面(例如：多語文競賽語文類、各處室

徵文比賽、小書製作、閱讀檔案…等)有優異表現，依得獎數量核算成績，分數最高者獲頒莎士比亞獎。

2、小鐵人獎:畢業生在校期間於體育方面有優異表現，依得獎數量核算成績，

 分數最高者獲頒小鐵人獎(楊寶玉女士獎學金)。

3、畢卡索獎:畢業生在校期間於美術方面有優異表現，依得獎數量核算成績，分數最高者獲頒畢卡索獎。

4、貝多芬獎:畢業生在校期間於音樂方面有優異表現，依得獎數量核算成績，分

數最高者獲頒貝多芬獎。

5、愛迪生獎:畢業生在校期間於科學方面有優異表現，依得獎數量核算成績，分

最高者獲頒愛迪生獎。

（二）各項特殊才藝獎項每位學生以受頒一項為原則。

（三）特殊表現獎之評比方式與表件同畢業生市長獎評選之「計分原則」及「給分標準」辦理。

肆、轉入生成績計算辦法：

1.特殊才藝獎項與傑出市長獎申請需在每年本校申請截止日4月15日前轉入本

 校才於採計。

2.其他成績獎至少參加本校畢業考，成績始得採記。

伍、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陸、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辦法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上陳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